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訴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健輝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訴字第59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208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為上訴(本院卷第57、59頁)，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，可以分離審查，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於111年9月29日，在屏東縣九如鄉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（下稱本案調解），雖同意一次給付被害人家屬新台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但被告僅為受薪階級，資力有限，致未能依調解條件一次給付該款項。但被告於調解成立後，確有努力向親友籌措款項，目前已籌得50萬元，請鈞院給予被告與被害人再次和談機會，被告願意先給付50萬元，餘額60萬元以分期方式繳清。爰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為緩刑之宣告。

01 四、原判決並無量刑過重之違誤：

02 (一)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
03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
04 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
05 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
06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
07 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
08 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09 (二)茲查：

10 1 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
11 執照，理應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然其疏未注意行車規範，貿
12 然違規右轉致發生本件車禍，造成被害人死亡，此犯罪結果
13 無回復可能，並令被害人家屬痛失至親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
14 酌以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，犯後雖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
15 人調解成立，然未按期履行其中之調解條件之態度，兼衡被
16 告自陳之學經歷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
17 處有期徒刑8月。

18 2 經核原審就被告犯罪情節、犯罪所生之危害、犯後態度及其
19 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，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，顯已斟酌
20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情狀，基於刑罰目的性
21 之考量、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，
22 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或有違反比
23 例原則之情事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畸輕之裁量權濫用，要
24 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且與法律規範之目的、精神、
25 理念及法律秩序亦不相違背，核無違法或不當。

26 3 被告上訴意旨雖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，並為緩刑之宣告。但
27 查，被告與被害人家屬雖成立本案調解，同意一次給付110
28 萬元款項（調偵卷第5-6頁）；惟迄至本院審理時均未能依
29 本案調解條件履行，亦未與被害人家屬聯繫徵得諒解；復於
30 原審112年5月16日、6月27日準備程序期日未到庭，經通緝
31 到案，可見被告與被害人調解時，並無依本案調解條件履行

其應自行負擔之款項部分之誠意，嗣經原審判處8月有期徒刑後，上訴始陳明已籌得50萬元，願先給付與被害人家屬，餘款再以分期方式給付。惟依被告成立本案調解後之態度，實難期待被告有再依期給付分期款之誠意；復綜合參酌告訴人代理人即被害人家屬甲○○於本院審理中表示無意願再與被告和解等語（本院卷第68頁），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緩起訴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其素行尚非良好，被告犯罪之情節，應負全肇責之過失責任等，兼衡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，現任職海產公司擔任司機、幫忙送貨，月收入約5萬6千元，已離婚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，由前妻監護，現與母親、哥哥、大嫂等人同住等家庭、經濟狀況，暨檢察官、被告、告訴代理人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，亦屬適當，無再予減輕之必要。此外，被告既未依期履行調解條件，又未能徵得被害人家屬之原諒，雖被告坦承犯行，但難認被告經此偵、審教訓，已無再犯之虞，不宜為緩刑之宣告。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並請求為緩刑宣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冠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 官 蕭于哲

法 官 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睿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- 02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- 03 金。